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7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0171160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業修正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查照並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本會網站業務窗口
電子信箱：@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49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一案，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9年9月8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86480號函、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及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27398號函辦理。

- 二、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因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爰「111年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暫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修正，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自111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事宜。又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經主管機關調整，本會將再行配合修正上開對照表，並另函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

三、另本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請配合至本會網站（網址：www.fund.gov.tw \ 下載專區 \ 軟體下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

四、有關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本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繳費疑義，請電洽本會業務組服務人員；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請電洽本會資訊室服務人員。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021/12/20
交 文 章